

#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

##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 “主动告知+到期提醒+事后回访”制度的通知

各有关科室、局属各有关单位：

现将《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主动告知+到期提醒+事后回访”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附件：1. 《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主动告知+到期提醒+事后回访”制度》  
2. 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操作说明



## 附件 1

# 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 “主动告知+到期提醒+事后回访”制度

### 一、目的

为进一步落实国家发改委《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 58 号），引导市场主体及时进行信用修复，加强市场主体权益保护，持续激发市场活力，优化营商环境。

### 二、主要内容

**（一）坚持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主动告知制度。**严格落实《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主动告知制度》，坚持“一处罚一告知”工作机制，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向行政处罚相对人递送《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主动告知书》，并向行政处罚相对人主动告知有关情况。告知内容包括：

**1.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情况：**企业法人（不含个体工商户）行政处罚信息将在做出处罚决定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在“信用中国”“信用中国（河南）”“信用中国（河南·济源）”三级网站同步公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不予公示的除外）。

**2. 公示期：**以普通程序作出的对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中国”网站予以归集和公示。仅被处以警告、通报批评的行政处罚信息，归集但不予公示，其他行政处罚信息最



短公示期为三个月，最长公示期为三年。

**3. 信用修复操作说明：**向行政处罚相对人告知信用修复操作指引和说明。

**（二）实施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到期提醒制度。**行政处罚机关应在行政处罚信息主动告知书通知的最短公示期到期之日后，采取电话、短信等方式对行政相对人进行信用修复提醒，要确保行政相对人知晓该处罚信息可以信用修复。对于已经满足最短公示期要求，但尚未改正错误或履行义务的，要督促行政相对人改正错误或履行义务，尽快满足修复条件。对于满足信用修复条件的企业，指导企业按照信用修复流程完善信用修复材料，及时进行信用修复。

**（三）建立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事后回访机制。**对信用修复到期提醒后的企业，要在七个工作日内进行信用修复事后回访，了解企业是否已提交信用修复申请，对未提交信用修复申请的要了解存在的问题并协调解决；对已提交信用修复申请的，了解是否完成信用修复，是否在“信用中国”网站对该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停止公示；对正在申请信用修复过程中的，要跟踪落实进展情况，直至完成信用修复。在事后回访过程中，积极询问企业在信用修复办理过程中是否存问题，收集整理意见建议，及时向局机关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提升企业满意度。

### **三、相关要求**

**（一）强化思想认识。**建立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主动告



知+到期提醒+事后回访”制度，是提升信用服务水平、提升企业满意度、优化营商环境的一项重要举措，各有关部门要强化主体责任意识，按照“谁处罚、谁告知、谁提醒、谁负责”的原则，加强领导，周密安排，明确责任，抓实重点环节，认真贯彻落实，力争行政处罚相对人信用修复主动告知率达到100%，行政处罚信息“应修尽修”，提高企业满意度。

**（二）强化组织协调。**进一步加强对信用修复工作的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要强化责任落实，提升服务企业意识，及时研究解决开展信用修复中出现的问题，做好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的全过程服务，依法依规开展信用修复。加强政策落实的督导引导，开展“主动告知+到期提醒+事后回访”制度落实的抽查和回访，确保工作有序推进，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三）强化宣传引导。**通过微信群、公众号、电子屏等渠道积极宣传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政策，适时组织信用修复培训，为市场主体提供便捷的信用修复服务，及时消除行政处罚信息对市场主体带来的不良影响，总结做法、经验、成效，积极进行宣传报道，营造信用服务经济发展、倡导诚信经营的浓厚氛围。



## 附件 2

# 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操作说明

### 一、企业可通过以下操作申请信用修复

**第一步：**登录信用中国官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点击右侧“信用修复”，打开左侧导航栏“流程指引”，鼠标移至“第二步”，下载并填写材料一、材料二和材料三，纸质版签字盖章后提交至行政处罚决定机关，由行政处罚决定机关进行完善盖章，扫描备用。

**第二步：**在信用中国官网首页搜索栏输入企业全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点击查询，找到“行政管理”，点击下方“行政处罚”的右侧“在线申请修复”按钮（按钮为灰色，则表示未达到政策规定的最短公示期，按钮为红色，则表示已达到政策规定的最短公示期，具备信用信息修复申请条件）。

**第三步：**根据页面引导填报信息，上传第一步中准备好的材料一、材料二、材料三扫描件，点击“提交”。

### 二、查询进度

提交成功后可通过通知短信中的“办理进度查询码”在线查询修复进度，也可点击信用中国官网首页右侧“信用修复”，打开左侧导航栏“修复进度自助查询”查询修复进度。经审核通过后，网站终止公示，审核未通过的，根据反馈原因整改后重新上传材料，再次申请信用修复。



